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征预告〔2025〕13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2023—71号储备用地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3.5194公顷。

（二）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2023—7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江南街道乌石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（四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2023—71号储备用地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

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拟于2025年5月12日起由江南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二)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三)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(四)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江南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(五)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江南街道办事处，由江南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3-7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3-7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